

附件：

参加北京市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健康状况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承诺：

考前 14 天内本人体温和健康状况均正常，并且本人及共同居住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的强制隔离期、集中医学观察期、居家医学观察期或居住小区封闭管理阶段的人群。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承诺人：

日期：2021 年 10 月 日